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3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　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景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陳峻瑋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